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及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改聘原副总经理龙绍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改聘原总经理助理朱树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贺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龙绍飞先生、朱树林先生、贺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为1,801.93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申请的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期限壹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期限壹年；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龙绍飞先生简历

龙绍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常务副总

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龙绍飞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龙绍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龙绍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树林先生简历

朱树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9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成品车间主任，公司电解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树林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朱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树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贺娟女士简历

贺娟女士，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湖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在读。1996 年 9 月入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硫酸锰分厂、品管部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

理、部长以及管理部部长，公司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董事。

贺娟女士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贺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